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449號

債　權　人　郭姿雅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郭佳慈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補正本件完整之請求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各為何?。

㈡確認請求範圍為何?本金利息或一併請求。

㈢利息請求依年息百分之六之法律依據為何?依民法第203條之規定，利率未經約定且無其他法律依據者，法定利率為年息百分之5。

㈣補正LINE截圖為債務人郭佳慈之相關釋明文件資料。

㈤陳報利息自民國114年3月20日起算之法律依據為何?

㈥陳報請求金額新臺幣3,988元之計算式為何?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